嵩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嵩自然资发〔2023〕33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号建议的答复

张*超代表:

你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第2号"关于原嵩明监狱(四营煤矿)移交地方政府使用"的建议,已交我局研究办理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- (一)上马坊村委会土地权属问题。经查阅档案,我局未查询到1984年7月26日、12月20日,双方先后两次签订的《四营煤矿与上马坊村处理两山划分遗留问题协议书》相关资料;
- (二)与花窝村委会土地权属问题。经查阅档案,1985年3月30日,由嵩明县花窝乡人民政府与云南省四营煤矿签订的《四营煤矿向花窝村征用山地协议》,征用土地170亩,每亩200元,共付征地费34000元,85、86年两年内付清;1985年6月20日,《嵩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关于四营煤矿征用荒地批复的通知》(嵩城建字(1985)第27号)文件,同意征用四营区花窝乡

花窝村荒地 170亩。

(三)与大箐村委会土地权属问题。经查阅档案,1988年8月8日,《昆明市基本建设征拨土地批准通知书》(地征字(88)第74号)及1988年8月20日,《嵩明县土地管理局关于四营煤矿补办征用土地的通知》(嵩土征字(1988)第74号)文件,同意补办征用四营乡大箐办事处大箐村荒地200亩,荒山600亩。同意征用花窝办事处石虎村荒地30亩,荒山70亩,所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,所有权属于国家,煤矿只有使用管理权,不调减农业税。

二、确权登记情况

- (一) 1999年,我局根据土地登记申请书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通知书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、地籍调查表、土地登记审批表,颁发了2本国有土地使用证,权利人:云南省四营煤矿水泥厂,证号:嵩 220国(1999)字第0289、0290号,面积:2957.46平方米、1975.18平方米,用途:工业用地,权利性质:出让。
- (二) 2009 年嵩明监狱持嵩明县革委会计划委员会、嵩明县土地城建环保局、嵩明县土地管理局等部门征地批复、补办土地手续的通知材料,申请对使用的土地进行确权登记。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登记办法》及《确定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若干规定》的相关条款,依法受理了土地登记手续,并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,我局组织人员对嵩明监狱使用的土地开展地籍调查,并委托昆明市国土规划勘测研究院进行了地形测量,通过对地籍调查及土地勘测定界,各宗地资料齐全,相邻关系人签字齐全,界址清楚,无争议。颁发了18本国有划

— 2 **—**

拨土地使用权证,面积 1229327.36 平方米 (1844 亩),土地用途 为监教场所用地。

三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- (一)上马坊村委会与四营煤矿所涉及的租用土地,不涉及 土地权属争议问题,建议上马坊村委会与嵩明监狱协商解决;
- (二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 定: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 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由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可以收回 国有土地使用权: 1、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; 2、为实施城 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,需要调整使用土地; 3、土地出让等有 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,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 请续期未获批准; 4、因单位撤销、迁移等原因,停止使用原划 拨的国有土地的; 5、公路、铁路、机场、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; 依照前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, 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但是,从实际情况看,国家 依法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极为少见,相反用地单位对土地 占而不用、撤而不交的情况却极为普遍。特别是《城镇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颁行后,上述规定基本上难以实际 适用。收回土地使用权需对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进行补偿。 我县已经跟嵩明监狱对接多次,因监狱土地属国有资产且地上构 建筑物补偿问题和土地移交问题存在分歧,土地移交需上报省监 狱管理局、省司法厅、省国资委等职能审批,致使土地至今未收 回。
- (三)我国实行的是国家、集体两级所有的土地所有权制度。土地所有权性质的改变只存在一种情形,即集体土地经依法

征收后转为国有。集体土地一旦转为国有后,不能再恢复为集体土地,即不存在把国有土地归还集体或农民的问题。但是,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十五条规定:"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,从事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生产。"依照该规定,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,暂时不能开发使用和暂时不需要收回使用的,国家可以确定给乡、村集体组织使用。

(四)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,我县将加大力度同嵩明监狱沟通协调,主动对接,尽快将嵩明监狱(原四营煤矿)土地收回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使用,更好的促进地方经济发展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: 段继松 67923890)

抄送: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督查科

嵩明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14日印